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以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要求，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2025 年度全面统筹内外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体系改善、财务信息质量管控等核心工作，切实发挥董事会决策支撑与监督制衡作用，助力公司治理体系持续提升。现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2025 年 4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和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江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李新全先生和张秀珠先生担任委员。

2025 年 9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任期届满。江奇先生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卸任。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其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卫先生担任，李新全先生和张秀珠先生担任委员。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并就定期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报告、聘任财务负责人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1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5、审议《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7、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8、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会议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会议议案
3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会议议案
4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会议议案
5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会议议案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履行情况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独立性和专业能力进行了全面审核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选聘文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系统审查。

3.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工作履行情况和审计质量进行监督，与审计机构团队就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沟通，确保审计结论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通过审阅并听取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持续强化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指导，有效提升了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执行效率，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控方面的监督效能。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及外部审计机构编制的审计报告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客观。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就各期财务报表中所涉及的重点会计事项和数据变动，与注册会计师或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时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进度，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提升财务报告编制质量。审计

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和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建立常态化审计沟通机制，强化财务、内控与审计部门间的信息协同，确保财务信息编制过程的规范性与透明度。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高效完成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按照进度开展 2025 年年审工作。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围绕财务报告审核、外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指导监督三项核心职责开展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编制过程的规范性与透明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监督内部审计项目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2026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依法履职，重点加强审计过程跟踪监督，强化对关键审计事项的独立判断，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闭环整改，切实发挥审计监督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